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地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網頁：<http://sjupa.sju.edu.tw/sjirect/Default.aspx>  
服務電話：(02)2801-3131 轉 7004 (進修推廣組)  
傳真電話：(02)2801-0710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108.12.25)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9 年 2 月 14 日(五)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網路報名及繳交資料	109 年 3 月 12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6 月 04 日(四)下午 4 時止	1.網路填表，需郵寄報名資料 2.郵寄以郵戳為憑 3.現場繳交：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名證明文件寄繳交截止日	109 年 5 月 11 日(四)(以郵戳為憑)	需等報名系之招生委員會及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報名費繳費。
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109 年 6 月 3 日(三)至 109 年 6 月 4 日(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7 時止
公告口試試場及列印准考證	109 年 6 月 15 日(一)上午 10 時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口 試	109 年 6 月 19 日(五)及 109 年 6 月 20 日(六)	依各系公告為主
成績查詢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4 時	網路公告，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4 時止	傳真方式辦理
錄取公告	109 年 6 月 30 日(二)上午 10 時	網路公告，不寄發錄取通知
報到截止日	109 年 7 月 8 日(三)下午 4 時截止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網路遞補
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	109 年 9 月 4 日(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此日程將依 109 學年度實際開學日調整

**109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各系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人數(該系招生名額 6 成)時，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系列。(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規定第四條辦理)**

#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登入系統

- 1.選擇招生項目：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2.輸入帳號：身份證字號
- 3.密碼：西元出生日期
- 4.輸入驗證碼

以上輸入完畢後按下「登入」



## 輸入報名資料

- 1.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報考系所及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E-MAIL、學歷)。
- 2.行動不便之考生請勾選「行動不便協助事項」。
- 3.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欄位
- 4.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以兩個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 確認報名資料

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



## 列印報名表及寄件信封封面

重新登入，選取「列印報名表」，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建議設定列印格式：邊界上、下、左、右皆為0mm，可得最佳效果。



## 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為：一般生新台幣1,500元，中低收入戶新台幣600元，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 2.繳費方式：
    - (1)ATM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代號：『119』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0010-22-6785410-0』
    - (2)臨櫃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
- ※前2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及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銷帳。
- (3)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 完成報名

請將報名表件、系所資料及轉帳/匯款收據，依「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之說明疊放整齊，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內。

# 目錄

壹、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	- 1 -
貳、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報名，列印後郵寄本校) .....	- 5 -
參、口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 7 -
肆、准考證列印及補發程序 .....	- 7 -
伍、成績查詢.....	- 7 -
陸、成績複查辦法或考生申訴：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認 .....	- 7 -
柒、放榜及錄取方式 .....	- 8 -
捌、報到及遞補.....	- 8 -
玖、注意事項.....	- 9 -
附表一：成績複查或考生申訴申請表 .....	- 10 -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11 -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 12 -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 13 -
附表五：入學同等學力認定審查申請表 .....	- 14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5 -
附錄二：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實施要點 .....	- 17 -
附錄三：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8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 一、報考資格

- (一)凡具備一般碩士班報考資格後，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含)以上，目前任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人員。
- (二)本校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報考規定如下：  
報考者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請於 **5 月 11 日(四)前**將證明文件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方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附表五)
  - 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2.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3.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4.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 二、報考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之認定，以所繳交書面證明文件為準，考前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二)年資計算：
  -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其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之離校年資不得抵充應具備之工作年資。
  - 2.工作年資之認定，以考生取得碩士班報考資格之日起，開始計算，不同機構之年資得以累積，現職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  
例：某君於 105 年 6 月二專畢業，依規定至 108 年 9 月取得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計工作年資滿 1 年。

### 三、修業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原則為一至四年，凡修足各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或其他規定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
- (二)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在職專班生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 (三)以在職專班生身份報考，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轉換變更為一般生。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課程，該補修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其補修科目由各系務會議決定。

### 四、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所 別	招生名額	頁碼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2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3
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4

學院別	工程學院		
所系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組別	A 組(電腦輔助工程組)	B 組(電腦輔助教育組)	C 組(汽車製造與診斷組)
招生名額	4 名	4 名	4 名
	(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科目一	口試 50%		
科目二	書面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資料	1.請於報名時一併郵寄 2.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年制技術系身份報考者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3.服務證明書(可使用服務單位之格式) 4.自傳：含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及將來展望 5.研究進修計畫 6.其他有利審查佐證資料：各項證照(書)、得獎紀錄、社團表現證明、專題報告(成果)、著作、實務作品或個人成就資料 <b>【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b>		
總成績計算方式	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50%+書面資料×50% 3.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之得分，四捨五入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書面資料」、「口試」之分數高低比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口試應備資料	1.准考證與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正本。 2.其他補充資料(無則免)		
備註	1.本系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組名額未足額錄取，可以互相流用。 2.主要研究方向： A組(電腦輔助工程領域)：包含CAD/CAM/CAE、熱流分析、材料檢測、新能源技術與奈米技術、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及精密檢測等。 B組(電腦輔助教育領域)：包括電腦輔助教學、工程輔導、電腦輔助影像處理、資訊與應用、與機械相關之教案等。 C組(汽車製造與診斷組)：包含車輛元件與系統設計、電控引擎設計原理與診斷維修、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車身底盤設計與調校、車輛CAN Bus通訊及車用電子。		
系所聯絡資訊	(02)28013131 轉 6703		
系務會議通過時間	108學年度(109.01.15)第4次機械系系務會議通過		



學院別	工程學院
所系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招生名額	12名 (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1名為限)
組別	不分組
科目一	口試 50%
科目二	書面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資料	<p>請於報名時一併郵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者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li> <li>2.服務證明書(可使用服務單位之格式)。</li> <li>3.自傳：可包含個人資料、讀書與工作經過、報考動機及未來研究規劃。</li> <li>4.其他有利審查佐證資料：大學之專題製作報告(成果)、各種證照(書)、得獎紀錄、社團表現證明、著作、實務作品或個人成就資料等。</li> </ol> <p><b>【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b></p>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li> <li>2.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50%+書面資料×50%</li> <li>3.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之得分，四捨五入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li> </ol>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書面資料」、「口試」之分數高低比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口試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准考證</li> <li>2.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正本</li> <li>3.其他補充資料(無則免)</li> <li>4.口試現場備有電腦及液晶投影機，可提供考生以 PowerPoint 簡報。</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li> <li>2.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li> <li>3.本系主要研究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機應用領域：主要研究再生發電技術、節能工程、電力系統運轉、控制與規劃、電力電子、電動機控制、電磁干擾防制、近代控制理論與實務、通訊系統，教學教具自動化應用。</li> <li>資訊應用領域：主要研究多媒體資訊處理、網路技術、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系統晶片、智慧型系統。</li> </ul> </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02)28013131 轉 6501
系務會議通過時間	108學年度(109.02.12)第1次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學院別	商管學院	
所系別	工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專班生	
組別	A 組(創新設計管理組)	B 組(事業經營管理組)
名額	7名	9名
	16名(同等學力第 7 條招收 1 名為限)	
科目一	口試 50%	
科目二	書面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資料	<p>請於報名時一併郵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者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li> <li>2.服務證明書(可使用服務單位之格式)。</li> <li>3.自傳與履歷：含個人資料、求學與工作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展望。</li> <li>4.其他有利審查佐證資料：各種證照(書)得獎紀錄、社團表現證明、專題報告(成果)著作、實務作品或個人成就資料。</li> </ol> <p><b>【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b></p>	
總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li> <li>2.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50%+書面資料×50%</li> <li>3.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之得分，四捨五入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li> </ol>	
同分參酌方式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書面資料」、之分數高低比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口試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准考證與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正本。</li> <li>2.其他補充資料(無則免)</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組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但各組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各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li> <li>2.本系主要研究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組(創新設計管理組)：致力於產品創新、人因設計、研發管理、創意行銷管理及人工智慧運用等相關主題之研究。</li> <li>B 組(事業經營管理組)：致力於生產經營管理、產業服務創新、休閒與健康產業管理及教育事業經營管理等相關主題之研究。</li> </ul> </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02)28013131 轉 6563	
系務會議通過時間	108學年度(108.12.20)第4次工管系系務會議通過	

## 貳、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報名，列印後郵寄本校)

網路報名時間	109年3月12日(四)上午10時至6月4日(四)下午4時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Default.aspx">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Default.aspx</a>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及繳件。</li> <li>2.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以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li> <li>3.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無誤後，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各項資料時，請重新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一經寄出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li> <li>4.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li> <li>5.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並填寫需協助事項，以利安排口試試場。</li> </ol>
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費為：一般生新台幣 1,500 元， 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600 元， 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li> <li>2.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ATM 轉帳/匯款 (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代號:『119』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0010-22-6785410-0』</li> <li>(2)臨櫃轉帳/匯款 (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li> </ol> </li> </ol> <p>※前2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及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銷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低收入戶之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之優惠。</li> <li>2.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欄位，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li> <li>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li> </ol>
報名應繳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黏貼個人最近3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2.學歷證件 (請以影本繳交，驗後概不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學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學位證書影本</li> </ul> </li> <li>(2)同等學力者，需繳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資格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修業證書</li> <li>◆專科畢業證書</li> <li>◆專科進修補校資格證明書</li> <li>◆高考(或相當之特考)及格證書</li> <li>◆甲級技術士證書及工作證明文件</li> </ul> </li> </ol> </li> </ol>

	<p>(3)符合本校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之證明文件。</p> <p>(4)持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及持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再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p> <p>3.報名費轉帳/匯款收據(請於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姓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p> <p>4.指定繳交資料【請詳見各所書面審查資料說明】。</p> <p>5.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及「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等規定。</p>
收件方式	<p>1.請將報名費轉帳/匯款收據、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連同系(所)指定資料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寄件封面」(與報名表一併列印)。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p> <p>2.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108年6月4日(四)前 (以限時掛號、快遞或現場繳交) 地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教務處進修推廣組。</p>
注意事項	<p>1.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報名時需自行檢查應繳交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報名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報名費由本校扣除作業費200元後退費。</p> <p>2.報名表之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系所。</p> <p>3.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書面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使用影本，報名截止日期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p> <p>4.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立即開除學籍，並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p> <p>5.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p>

## 參、口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口試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五)、109 年 6 月 20 日(六)，依各系公告為主。
- 二、口試地點：本校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 三、注意事項
  - (一)請攜帶准考證與貼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合法身分證明(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
  - (二)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附錄三。
  - (三)口試時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規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肆、准考證列印及補發程序

- 一、報名截止後經資格審核通過者，系統會寄發 E-mail 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准考證：  
(<http://sjupa.sju.edu.tw/sjurrect/Default.aspx>)，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或遺漏時，請於 6 月 18 日中午前，電話聯絡本校進修推廣組修正。否則如有影響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聯絡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4。
- 二、若無法列印准考證者，可於考試當天 9 時前，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到本校進修推廣組補發。准考證於考試開始後不再補發。

## 伍、成績查詢

考生可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4 時起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成績，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陸、成績複查辦法或考生申訴：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認

- 一、考生對於本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可提出申訴，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4 時以前，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一）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時概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FAX：(02)2801-0710。
- 二、本校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4 時前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回覆，屆時如未收到申訴回覆時，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4 時前再以電話查詢。TEL:(02)2801-3131 轉 7004。
- 三、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辦理成績核計及漏閱查核，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四、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致錄取情形有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柒、放榜及錄取方式

- 一、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二）上午 10 時放榜。
- 二、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網址：<http://sjupa.sju.edu.tw/sjurect/Default.aspx>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得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同系內各招生分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名額流用原則依簡章中各系規定。

## 捌、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
  - (一)請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前上網登錄報到。
  - (二)正取生逾期未上網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後要再放棄錄取資格時，請填妥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02)2801-0710。放棄聲明書一但收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 (四)正取生自願放棄或逾期未完成網路報到，其缺額由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請於 109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上網登錄遞補意願。逾期未完成登錄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
  - (二)第一階段遞補：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9 年 7 月 18 日起以電話通知依序遞補至 109 年 9 月 4 日止。
  - (三)第二階段遞補：依 109 年 9 月 4 日繳交證件後之缺額，以電話通知依序遞補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三、已報到錄取生繳交學歷證件日：
  - (一)報到人員：已辦妥網路報到之正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及甄試錄取生。
  - (二)報到日期：109 年 9 月 4 日止。
  - (三)報到時間、地點另以郵件寄發，並於網路公告。
  - (四)應繳證件：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正本及影本 1 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1 張。應屆畢業生因故尚未能取得學位證書者，於當日填具「切結書」並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當日因故或因病無法現場報到者，應事先辦理請假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者須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應繳文件。
  - (六)未於當日繳交符合規定證件者、未請假者或請假後未繳交符合規定之證件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請填寫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填寫完畢傳真((02)2801-0710)或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組，以利本校後續招生作業。
- 五、已完成繳交學歷證明之錄取生(含請假及切結者)，應如期辦理註冊。

## 玖、注意事項

- 一、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
  - (一)逾切結書規定期限未補繳學位證書及所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 (二)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開學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正本。
  - (三)報到後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手續者。
-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歷年成績證明1份，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以上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並案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及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其院別比照大學部收費標準，茲將108學年度收費標準列表於後，109學年度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學制	系別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小計	E化使用費	平安保險	合計
碩士班	機械系 電機系	工業類	40,208	13,730	53,938	1,055	314	55,307
	工管系	商業類	38,448	8,467	46,915	1,055	314	48,284

-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依據本校學則、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及新生註冊通知規定辦理。
- 八、本校訂有研究所新生績優入學獎勵辦法，鼓勵成績優良同學選擇就讀本校；碩士班學生另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有關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相關詳細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
- 九、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單位行政。
-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表一：成績複查或考生申訴申請表

**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或考生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 □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科目名稱	原始得分	※處理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 □申請申訴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可提出申訴，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4 時以前傳真，逾時概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FAX：(02)2801-0710。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
- 三、申查結果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5 時前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回覆。
- 四、如未收到本校回覆時，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一)下午 4 時前以電話聯絡。電話號碼：(02) 2801-3131 轉 7004。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系別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聖約翰科技大學</p>			
學 生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規定時間內將正本於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 三、電話：(02)2801-3131 轉 7004、傳真：2801-0710。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系所：

電話(手機)：

收件人：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

## 附表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 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乙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外國籍考生免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力)證明報考，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及日期：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及手機：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 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載之各式文件。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請准予先行報考，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應繳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辦理學歷採認，否則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如學歷經教育部不予採認，亦同意貴校撤銷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及日期：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省市及地點：

聯絡電話及手機：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附表五：入學同等學力認定審查申請表

##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名系所組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縣 路街 段		巷 弄	鄉鎮市區 號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 文件於後)	<p>請勾選報名資格(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 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但曾獲個人專業領 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p> <p>★以本項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各系所定有招生名額者，方得報名該系所。</p>				
備註	報名考生應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推廣組，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初審(系所審查)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 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 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考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規定，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或協理級以上職務滿 1 年者、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三)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 3 年者。
  - (四)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3 年。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2 年以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專科班。但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 1 年。
- 四、以本要點訂定之報考者，須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旨揭各學制每系招收人數至多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限，實際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進修部單獨招生及其它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30分鐘者，不准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阻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並於就座後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  
准考證遺失者，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前仍未將前述證件交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5分直至0分為止。  
考生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六條 考生作答時，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題不予批改。  
答案卷一律以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 第七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  
四、傳遞或夾帶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  
七、脅迫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經警告後仍不從者。  
九、故意破壞考場設施（含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第八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一、毀損答案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二、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經警告後仍不從者。  
三、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四、使用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妨礙試場公平之各類器材。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五、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二、裁割或污損答案卷（卡）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四、繳交答案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五、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發出聲響、震波。

六、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

一、考試中使用非規定之文具或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吸煙或嚼食檳榔經勸阻後仍不從者。

四、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五、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旁。

第十一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得準用上述條文或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外，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或任何足以影響試場危險性之物品進入試場內，違規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 二、大眾運輸

### 【台北車站往聖約翰】

台北火車站 →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基隆往聖約翰】

基隆火車站 → 至火車站後方「基隆客運、淡水客運聯營車站」 → 搭乘往淡水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

### 【淡水捷運往聖約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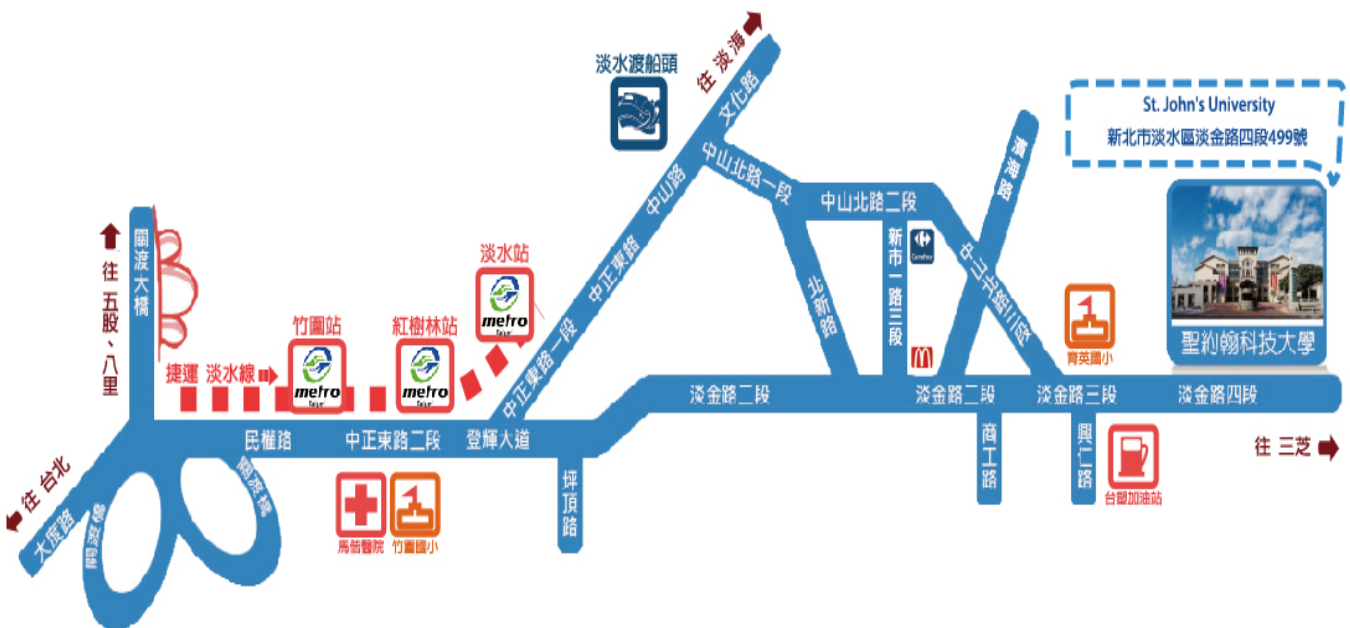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即時公車路線查詢】

公車時刻查詢：可參考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e-bus.tpc.gov.tw/>)

##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 Google 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 ※相關資訊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 (02) 2801-3131

- 一、簡章下載、報名、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7004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洽詢。
- 二、相關系所問題請洽各系所分則。
- 三、學分抵免等問題，請撥分機7004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洽詢
- 四、住宿問題，請撥分機6437生活輔導組洽詢。
- 五、就學貸款，請撥分機6210生活輔導組洽詢。

## ※簡章下載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下載  
(<http://sjupa.sju.edu.tw/sjirect/Default.aspx>)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